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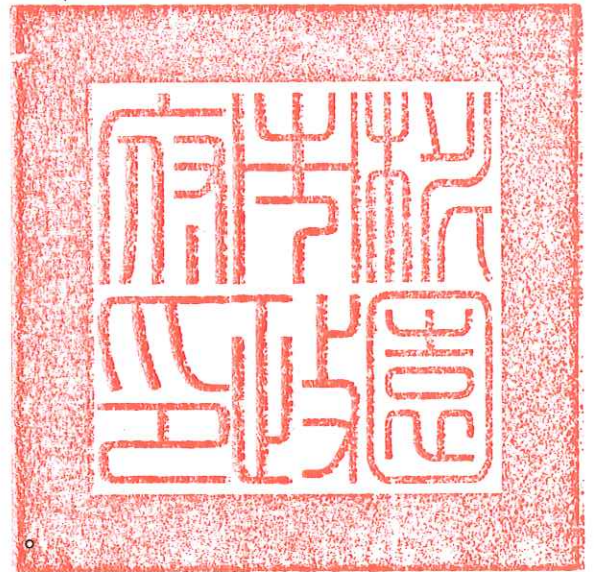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40233003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」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。
- 第三條 犬貓屍體焚化應按重量計費，每公斤收費新臺幣九十元，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。
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繳納規費後，始得將犬貓屍體交付執行機關處理。
- 第四條 依標準規定收取規費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之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第五條 其他寵物屍體重量不逾八十公斤者，經執行機關同意，得比照本標準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